

合作纠纷

朋友圈曝光生意伙伴隐私

湖里区法院判决: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

“两个孩子的妈妈，丈夫叫×××，公司地址……，微信号……”32岁的小玉(化名)打开朋友圈，发现微信好友阿强(化名)将她的个人信息公之于众……近日，湖里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隐私权、个人信息保护纠纷，判决阿强侵犯了小玉的隐私权及泄露个人信息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

文/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法
漫画/刘哲姝



案情 因生意发生纠纷 在朋友圈发布对方个人信息

阿强与小玉的丈夫同为一家酒业公司的股东，小玉成立了一家商贸公司，推销、售卖酒业公司产品。双方的分歧由此而起。阿强说，小玉的销售方式满满“套路”，直接影响酒业公司的名誉，而且与她多次沟通无效。因对小玉不满，阿强从酒业公司调取了发货信息，找到向小玉买酒的客户。阿强召集了10位客户，组建了名为“共同维权”的微信群，不仅将小玉的身份证照片发送给客户，还称这些客户都被小玉骗了，号召一起去报警。紧接着，他又在微信朋友圈发布

消息，公布小玉的微信号、丈夫的名字、生育状况，还有商贸公司的地址、工商登记信息等。

据小玉讲述，她的微信因此遭到客户“轰炸”，纷纷与其交涉。2022年10月，由于客户强烈要求退款，她转账支付了1.8万余元。之后，小玉向湖里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阿强赔偿经济损失、精神损失，在朋友圈澄清事实并道歉30天。小玉说，阿强的行为使得客户对她完全丧失了信任，个人隐私的公开也让她非常害怕，而且阿强一直拒绝和解。

判决 在朋友圈赔礼道歉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

湖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阿强擅自在其朋友圈公布小玉的配偶姓名、生育情况等隐私，另向客户发送小玉的身份证信息、婚育情况，泄露了小玉的个人信息。即使是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也并非必须公开小玉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应选择通过其他合法、正当的途径维权。阿强应承担侵权责任。虽然有客户在看到阿强提供的信息后向小玉提出退货

退款，但小玉有权自主决定如何处理与客户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，该部分经济损失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综合考虑侵权行为造成的影响范围、影响大小等因素，湖里区法院判决：阿强应在其微信朋友圈上向小玉赔礼道歉(赔礼道歉内容须经法院审核，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)，同时向小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

依据《民法典》，自然人享有隐私权，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“个人信息”包括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号码、生物识别信息、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、健康信息、行踪信息等。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。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网络安全法》规定，国家倡导诚实守信、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，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。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。

加强监管

让月饼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

市场监管部门突击检查月饼茶叶等商品过度包装等情况



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突击检查。

本报讯(文/记者 高金环 通讯员 王芳 图/翔安市场监管)中秋国庆将至，月饼和茶叶销售进入旺季。日前，翔安区市场监管局开展“两节”节前商品过度包装、明码标价等落实情况突击检查，监督商家诚信经营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。

本次行动结合节日市场和本地实际，主要对辖区内高档酒店、饭店、大型商超进行检查，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经营过度包装商品；在售月饼、茶叶是否搭售其他商品、是否明码标价。执法人员依据新国标《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》等相关要求，现场对上述商品最外层包装的长宽高进行测量，并结合内容物最小包装的净含量及数量，计算出商品的空隙率，同时对商品的包装层数及包装成本进行检查，大部分商家销售的月饼、茶叶均符合标准，价格也集中在100元至400元之间。

检查过程中发现一家礼品专卖店销售的一款月饼礼盒包装空隙率

59.18%，超过30%的限量标准；一款茶叶的礼盒包装空隙率64.59%，超过60%的限量标准，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，并指导经营者及时对店内不同规格的月饼、茶叶礼盒进行全面排查，将过度包装商品及时退回给生产商共同整改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月饼经营者，应当诚信经营，严格执行《标准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包装成本，包装材料不得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，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，让月饼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、回归传统文化本源。同时保证食品安全，不得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，不得售卖“天价”月饼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、美味实惠、简约环保的产品。

同时，也倡议广大消费者树立可持续消费观，主动选择包装简约适度的产品，拒绝过度包装月饼和“天价”月饼，反对奢靡浪费，发现问题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。

再次组织现场推进会 42艘“三无”船舶被销毁

本报讯(记者 兰云丝 通讯员 许晓煜)昨日上午，市海洋发展局在翔安组织召开现场推进会，对今年依法没收的第二批共42艘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进行集中拆解和销毁。

随着挖掘机机械臂工作，一艘艘依次排开的木质“三无”船舶被拆解压碎。此次拆解活动是市海洋发展局今年组织的第二次现场会，5月下旬在第一次拆解现场会已销毁涉渔“三无”船舶29艘。

据介绍，市海洋发展局去年共清理取缔全市“三无”船舶829艘，重新排查整治乡镇船舶3438艘，排查治理船舶修造企业45家，基本实现厦门海域“三无”船舶清零的目标。

今年以来，市海洋发展局继续深化监管工作，累计出动执法人员9463人次，执法船艇998艘次，执法车辆834车次，巡查海域27146海里，配合其他涉海单位或属地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9次，立案查处涉渔“三无”船舶44艘，向属地政府通报港口(码头)停泊“三无”船舶123艘。



涉渔“三无”船舶被拆解。

分类广告

登报热线: 5581502 5550633

沙发翻新

沙发翻新定做内保十年 5989997

出租出售

(入市有风险,投资须谨慎)

资产公开招租

厦门兆翔瀚藏置业有限公司是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。根据厦门市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相关规定,现我公司海丝艺术中心A2项目整栋物业(含地下室)对外公开招商,本次招商面积约22839.24㎡。具体信息详见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(www.xmgzw.gov.cn)、厦门市产权交易中心(https://www.xemas.com.cn)、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(http://www.iport.com.cn)及福建兆翔临港置业有限公司网站(http://www.panport-developer.com)。招商咨询联系电话:0592-5706688,意向登记联系电话:0592-5735896。

厦门兆翔瀚藏置业有限公司

特别提醒:刊登本报分类广告请通过本栏指定方式联系办理,谨防假冒。

手机微信同号:18030270336 19906032813